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中水务”或“贵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1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就贵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中水务董事会召集。国中水务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中水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 国中水务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国中水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事项。国中水务发布的前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 (3) 本所律师认为，国中水务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充分披露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

的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1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09 年 8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均为截止 2009 年 8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国中水务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729,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0.2054%。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国中水务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国中水务董事会。

(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7 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国中水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事项，贵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四项议案：

- 1、 关于投资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 2、 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新提案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书面形式进行投票，投票在专人监督下完成。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获通过，其中，第 3 项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的范围，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见证律师： 黄 文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